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已将2016年公司与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 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 (1)公司已将本次控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 (2)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

(3)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 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相关事宜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向我们提交 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易、张钦宇 、孙进山

二0一六年六月八日